

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州环(玛)责改[2024]03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: 天津煜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居民身份号): 91120106MA4PXA9Y357
地址: 天津市红桥区荣业道147号B区8307-2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强

我局于2024年8月2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,擅自开工建设

以上事实有 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9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23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) 停止建设并依法办理环评手续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2024年8月2日

